**仓山区保利西江林语一期23号楼1102室“8.16”高坠死亡事故调查报告**

2017年8月16日11时左右，仓山区保利西江林语一期23号楼1102室发生一起二人高坠死亡事故，死者陈金生、男，27岁，福建南平人，身份证号码：350724199008022512，林永清、男，22岁，福建南平人，身份证号码：350724199502171011。事故发生后，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493号令），受仓山区政府委托，由区安监局主任科员张勇担任组长，组织仓山区安监局、监察局、公安分局、总工会、人社局、建设局、建新镇政府等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，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，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。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　　**一、事故单位概况**

　　事故单位名称：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保利西江林语小区一期23号楼1102室，户主：李亮亮，使用性质：居民住宅。

　　**二、事故经过**

　　2017年8月16日，仓山区建新镇保利西江林语小区一期23号楼1102室的户主李亮亮需要把两块大理石板材从楼下搬运到11楼1102室，于是打电话联系了一位叫林建的工人，并约定好搬运的费用1500元，8月16日9时左右，林建与一起从事搬运工作的陈金生、林永清带着吊机设备到保利西江林语小区一期23号楼1102室安装吊机，到了11时左右，两块大理石运到保利西江林语小区一期23号楼下，然后陈金生、林永清在1102室的阳台外面使用吊运机吊大理石板材，陈金生、林永清在吊到11楼阳台准备将大理石接进去的过程中，陈金生、林永清和大理石板材与调运机一起滑落一层，后经“120”到场抢救无效死亡。

　　**三、事故相关情况**

　　经刑侦大队技术中队民警现场勘验，已排查他杀，初步断定为意外死亡。

　　户主李亮亮因为住宅生活所需，自己电话联系林建、陈金生、林永清三人来承揽搬运业务，并商量好搬运价格为1500元。

　　**四、事故性质**

　　户主李亮亮因为住宅生活所需，自己电话联系林建、陈金生、林永清三人来承揽搬运业务，并商量好搬运价格为1500元,经集体讨论，根据目前调查掌握的证据认定该起事故为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“8.16”死亡事故调查组

　　 2017年9月29日